|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登记编号（申请家庭请勿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福州市保障性住房配售资格准入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现住地：** **区** **街道（乡镇）** **社区（村、居委会）**

**申请人电话：** ,**配偶电话：** 。

**申请类型（勾选一项）：**

|  |  |
| --- | --- |
| **□住房和收入困难群体** | **□普通工薪收入群体** |
| **□公租房在保家庭**  **□公租房轮候家庭**  **□公租房新申请** | **□学校教师 □医护人员 □科技人员 □引进人才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社区工作人员 □企业职工** |

申请保障性住房承诺和授权书

作为申请家庭成员，我们一致推举 为申请人，并共同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和授权：

1. 我们已充分了解我市保障性住房政策规定及相关申请条件（如有不明也已向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作了详细咨询），我们愿意遵守我市保障性住房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已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对填写内容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如有弄虚作假、隐瞒家庭住房、收入、财产、工作等相关状况或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等情况的，同意接受取消准入资格，退出购买的保障性住房。
2. 我们名下的各类房产均已如实申报，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我们保证本申请家庭不存在以下情形：

1、申请家庭成员已享受过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房、集资房、解困房、房改房等政策性实物住房保障且未按规定腾退；

2、申请人已离异，但离异时间不足2年。

三、我们同意并授权各级审核部门、机构审查保障资格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比较、调查及核对我们的信息资料；同意并授权拥有我们的个人信息、资料的单位和个人向负责审核的有关部门、机构提供我们的相关信息资料；同意街（乡镇）等审核单位工作人员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一步了解本家庭的相关情况。

四、我们愿意遵守以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 请 人：**

**共同申请人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承诺和授权人（签名并加摁手印，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承诺、授权，签注“某某代某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 | |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码 | | | 户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工作单位 | | |  | | | | | |
| 配偶工作单位 | | |  | | | | | |
| 本人及配偶住房情况 | | 房屋坐落及单元号 | | | | | 建筑面积 | 是否政策性住房 |
|  | | | | | M2 | 是( ) 否( ) |
|  | | | | | M2 | 是( ) 否( ) |
| 本人工作单位证明 | 本单位干部职工 同志,系在职人员， 年进入本单位工作至今，职务（职级）为 ,年收入 。  (盖章)  年 月 日 | | | 配偶单位或居(村)委会证明 | 本单位 同志, 年进入本单位工作至今,在本单位有（）无（）购买公有住房、集资建房、其他政策性住房，面积 M2。  本社区(村) 同志,是( )否( )居住在本社区(村),居住地址位于 。  单位(居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 | | |
| 资格准入意见 | 经审核，同意 同志保障性住房配售资格，资格准入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填表须知：

1.本表一式三份,用蓝、黑墨水填写或打印,不得涂改。本人和配偶签字处须手写签字。若没有本表某一栏目所列情况的,请以斜线将该栏划去或填写“无”。

2.“本人及配偶住房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填写本人或配偶购买过的政策性住房(含外地的)和目前拥有的在福州市五城区范围内的非政策性私有住房。其中,购买政策性住房包括参加集资建房、购买公有住房、解困房、公房拆迁安置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以及其他带有政策优惠性质的住房,领取公房拆迁货币补偿款等。

3.配偶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在本表相应栏目中签注意见并加盖公章,无工作单位的由居委会或村委会签注意见并加盖公章。

4.在本表相应栏目中加盖公章或者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时,原则上应加盖单位本级公章,内设机构的公章无效。若所在单位为省(部、军)级单位,可加盖内设办公厅(室)或主管该项业务的一级内设机构的公章。

5.资格准入意见一栏，由建设单位登记购买意向后，按照购买群体类别，分别送有关单位征求准入意见。

6.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材料:①本人的户口簿复印件,本人及配偶有效身份证件(单身申请人只需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已婚人员的结婚证复印件,未婚人员本人手写的未婚声明书(按指印),离异人员的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或离婚判决书复印件,丧偶人员的配偶死亡证明材料;③科级(中级)以上人员的职务任命材料或职称资格证书和职称聘任书复印件;④审核单位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7.提供材料凡属复印件的,应由本人所在单位核对并盖章确认其与原件一致，所有报送的相关材料恕不退还。